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 一、為使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或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如附件）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如聲請人非犯罪之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
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法院。
- 九、聲請人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案件資訊。
前項情形，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者，得不通知。但於妨礙之事由消滅後，應繼續通知。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日函頒訂定。為明確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使檢察機關於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能有所遵循，及執行中檢察機關能提供之案件資訊，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俾利檢察官執行職務有所依循；又為保護被害人提出聲請一事為被告所知悉，及避免被害人憂慮日後遭被告知悉而影響其提出聲請之意願，規定檢察機關應將聲請案全卷密封及移送法院時另行函送，爰修正第五點規定。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 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使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或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使檢察機關於偵查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明確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包括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或執行中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均能有所遵循，爰修正之。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如附件）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如聲請人非犯罪之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如附件）向現正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開啟使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如聲請人非犯罪之被害人時，應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聲請人誤向前項以外之檢察機關提出聲請者，收受之檢察機關應將聲請狀移由應受理之檢察機關，並通知聲請人。	因被害人亦得於檢察機關執行案件之階段提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故明訂聲請人應填具聲請狀向現正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聲請，爰修正第一項。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 <u>且全卷密封。</u> <u>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法院。</u>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並將聲請書狀另行彌封單獨附卷。	一、為保障被害人能即時獲知案件資訊，故被害人提出聲請後，檢察機關應儘速分案（如：聲知案）辦理；同時考量為免滋生困擾或被害人憂慮日後遭被告知悉而影響其提出聲請之意願，明定檢察機關應將聲請案全卷密封，爰修正第一項。 二、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本案之卷證應移送於法院審查或審理，基於上開目的，聲請案卷亦應另行函送法院，以避免被告知悉被害人提出聲請一事，爰增訂第二項。
九、聲請人透過被害人刑事	九、 <u>偵查中</u> 聲請人透過被害	一、為明定檢察機關可提供

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u>受刑人入監、申請假釋及出監案件資訊</u>。 前項情形，<u>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者</u>，得不通知。但於妨礙之事由消滅後，應繼續通知。	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可獲悉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偵查結果、被告通緝到案案件資訊。<u>但檢察官認通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u>，得不通知。 前項情形，於妨礙之事由消滅後，<u>檢察官應繼續通知</u>。	被害人之刑事訴訟案件資訊，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規定適用關係明確，爰將第一項但書規定移至第二項，爰修正第二項。
--	--	--